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为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 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，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国务院办公厅转 发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（国家公园局）关于推进国家公园建 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2〕93号）等文件, 以及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，是指中 央预算安排用于国家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地、国家重点野生 动植物等保护、森林保护修复、生态护林员等方面的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。

**第三条**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财政部、国家林草 局负责管理。

财政部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，审核资 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 监管，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0

国家林草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，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， 并对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准 确性负责。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，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

1

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。

**第四条** 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 复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、组织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管理和监 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。

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，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、 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。

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 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 负责。

**第五条**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 （森林保护修复等支出内容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实施期限执 行），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和延续期限。 1 -

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中，财政部会同国家林 草局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开展相关评估工作，根 据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。

**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**

**第六条 林**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：

（一）国家公园支出用于国家公园生态系统保护修复、 创建和运行管理、协调发展、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、国际合

2

作和社会参与。

（二）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国 家重要湿地（含国际重要湿地）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，特 种救护、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，专项调查和监测，宣传教 育等。

（三）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支出用于国家重点野 生植物保护，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、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、 危害防控和补偿，以及其他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危害 防控和补偿。

（四）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用于经国务院批准的天然林保 护修复中长期规划（以下简称天然林规划）确定的森林资源 保护管理和修复。

（五）生态护林员支出用于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受聘开展 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。

（六）党中央、国务院确定的支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 复的其他重点工作。 '

**第七条**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 馆所、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 的支出。

**第八条**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 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、重复支持。

**第三章资金分配**

3

**第九条**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。具 体因素选取可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林业草原 保护恢复实际需要适当调整。对国家公园创建、相关改革或 试点，以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大兴安岭林业 集团公司等可以采取定额补助。

资金分配过程中，应当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、资金使用 绩效（到人到户的资金分配不应用资金使用绩效）等情况对 测算结果进行调节。对国家公园、森林保护修复等重点支出， 可根据资金使用绩效加大调节力度。

**第十条**国家公园支出中，对已设立的国家公园按照依规 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的年度支出需求、国家公 园面积、重点物种保护需要及难度、政策等因素分配，权重 分别为70%**、**10%**、**10%**、**10%,可结合财力状况适当调节，其 中纳入国家公园支出的相关森林保护修复补偿执行国家公园 区域外同类资金测算分配方法；对经批准启动国家公园创建 的国家公园候选区采取定额补助，具体根据年度预算规模、 创建数量等确定，对同一个国家公园创建定额补助原则上不 超过3年。

**第十一条**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和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 等保护支出按照工作任务、资源状况、政策等因素分配，权 重分别为70%、15%、15%,可结合财力状况适当调节。

**第十二条**森林保护修复支出执行天然林规划规定的资 金分配方法。天然林规划出台前执行原测算分配方法。

4

**第十三条**生态护林员支出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巩固脱贫 攻坚成效，延续以前年度测算结果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，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，以下统称省）在分解下达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时，应当结合相关工作任务和本地实际，向革命老 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、脱贫地区倾斜。森林保护修复支 出资金使用应确定优先序，确保按规定兜牢国有林业单位职 工基本民生底线。

**第十五条**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 部门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分配给832个脱贫县（原国家 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）和国家乡村振兴重 点帮扶县的资金，按照财政部等11部门印发的《关于继续支 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 〔2021〕22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章预算下达**

**第十六条各**省应当按规定及时完整规范做好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储备，负责本省项目的组织、审核、汇 总入库。其中：国家公园项目应根据国家林草局审核意见修 改完善后，纳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。

**第十七条**国家林草局于每年10月15日前，提出下一年度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提前下达各省预计数分配建议方 案，报送财政部。

5

**第十八条**财政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，将下一年度林业草 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，抄送国 家林草局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**第十九条**国家林草局于每年3月15日前，提出当年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各省分配建议方案，报送财政部。

**第二十条** 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 算后30日内，根据年度预算安排、国家林草局资金分配建议 方案等，审核下达当年资金预算，抄送国家林草局、财政部 各地监管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接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后，省 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30日内分解下 达，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备案，抄送 财政部当地监管局.

**第五章预算绩效管理**

**第二十二条**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“预算编制 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 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国家公 园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分为 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，主要内容包括产出、效益、 满意度等指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绩效目标设定、审核、下达的依据：

6

（一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 林业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，财政部门制 定的预算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林业草原发展规划、林业草原行业标准及其他相 关重点规划等。

（四）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 计数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。

（五）符合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省级财政部门组织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 每年1月15日前，结合中期财政规划、林业草原发展规划、国 家公园总体规划和本省工作实际，根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执 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，确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年度 重点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，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，连同 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，抄送 财政部当地监管局。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向国家林草局报 送相关材料。

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，具体应用可由财政部、 国家林草局结合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要求和实际 进行调整。

国家林草局于每年3月15日前，对各省区域绩效目标进行 审核完善，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步报送财政部。

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

7

内，随当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，抄送财政部各 地监管局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 要求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 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，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 绩效目标，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，应当 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

**第二十七条**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统一组织实施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相关单 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。省级财政部门、林业 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按时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报告和 自评表，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财 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**第二十八条**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的依据包括：

（一）绩效目标设定、审核、下达的依据。

（二）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。

（三）预算下达文件、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。

（四）人大审查结果报告，巡视、审计报告及决定，财 政监督报告等，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 审或竣工验收报告、评审考核意见等。

（五）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、 会议纪要等。

（六）符合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要求的其他依据。

8

**第二十九条**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 式，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 行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、 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、安排、分配的重要依据。 省级财政部门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 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。

**第三十条** 对于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部 分，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。

**第六章预算执行和监督**

**第三十一条** 各级财政部门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 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，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 定处理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 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应当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。.

**第三十三条**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相关 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。

**第三十四条**各级财政部门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资金申请、分配、使用、管理情况的监督，发现问题及 时纠正。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，对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进行监管。

9

**第三十五条**各级财政部门、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等 相关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 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六条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 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七章附则**

**第三十七条**中央单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 参照本办法执行，相关支出列入中央部门预算。

**第三十八条**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 当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，报送财政部、 国家林草局，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各地应当安排资金，用于公益林的保护、管 理和抚育等，并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。地 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上述方面的资金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**第四十条**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林业草原生态

10

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 2021〕76号）同时废止。 此前财政部、原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关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 复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